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74,136,084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136,0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2元/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共涉及2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和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74,136,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1%，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9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74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5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5,750股。

2023年2月6日，公司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743,000股变更为102,743,000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743,000股变更为143,840,200股。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840,200股变更为143,759,980股。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104,208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原因(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759,980股变更为142,655,772股。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2,655,772股变更为198,273,527股。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涉及71名激励对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涉及7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16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8,273,527股变更为197,125,86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7,125,8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250,2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875,6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远洋建筑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五芳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136,08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
1	五芳斋集团	59,766,834	30.32	59,766,834	-
2	远洋建筑	14,369,250	7.29	14,369,250	-
	合计	74,136,084	37.61	74,136,084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首次限售股	74,136,084
	合计	74,136,08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50,226	-74,136,084	1,114,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75,642	74,136,084	196,011,726
股份合计	197,125,868	-	197,125,868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会平”)和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巴比”)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387,142股、9,962,229股、9,263,52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5881%、4.1584%、3.8668%。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系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90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5%)，不超过731,19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52%)，不超过1,102,811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03%)，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天津会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909股；天津中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1,200股；天津巴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2,800股。公司股东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13,387,142股	9,962,229股	9,263,529股
持股比例	5.5881%	4.1584%	3.86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87,142股	IPO前取得,9,962,229股	IPO前取得,9,263,5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180,90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0,9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58-23.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92,716.00元
减持完成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比例	0.0755%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55%
当前持股数量	13,206,2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5.5126%

注：实际减持数量180,909股与计划减持数量180,909股相差9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股东名称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73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1,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8-23.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74,361.00元
减持完成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比例	0.3052%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3052%
当前持股数量	9,231,0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452%

注：实际减持数量1,102,800股与计划减持数量1,102,811股相差11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接到天津中饮的告知，天津中饮工作人员因零碎股成交失误所致，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731,199股，实际减持731,200股，超出计划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天津会平、天津巴比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和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汇邦卓远	19,000,000	5.13%	0.96%	否	否
张松山	5,000,000	4.27%	0.25%	否	否
张松山	24,910,000	21.27%	1.26%	是	否

二、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汇邦卓远	379,449,804	18.71%	204,000,000	55.07%	10.36%
张松山	11,095,583	5.91%	91,820,000	78.41%	4.64%
张一卓	55,600,000	2.78%	22,000,000	40.10%	1.12%
赵丹琳	465,500	0.02%	0	0.0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317,900,000	58.54%	16.00%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汇邦卓远及张松山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1)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即2025年8月26日-2026年2月25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6,9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对应融资余额为25,650万元；(2)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即2025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92,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7%，对应融资余额为56,445万元。

3.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自有自筹资金。
4.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对账单》；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14.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14.06%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增持、计划：
是 否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自然人
法人
合伙企业
资管产品
资管计划
信托
基金
理财产品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特沃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5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26%。本次权益变动后，特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26%变动为14%，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日期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5.0000	14.26	2380.0000	14.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司法拍卖 其他	2025/08/26
合计	2425.0000	14.26	2380.0000	14.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5-028)。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特沃上海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4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133,952,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459%)的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67,984,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051%)的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LCOHC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2.减持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LCOHC持有本公司股份133,952,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5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7.6901%。

(二)天津赛克环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赛克环持有本公司股份67,98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5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8.97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LCOHC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天津赛克环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COHC和天津赛克环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COHC和天津赛克环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LCOHC和天津赛克环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约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